

大型樂器(限低音提琴、古箏、揚琴)卸載樂器注意事項

- 一、4/17(一)上午開放**大型樂器(限低音提琴、古箏、揚琴)**考生之車輛入校卸載樂器，完成樂器卸載後，請考生車輛務必駛離校園，校內不開放考生停車。
- 二、以上三項樂器之考生，請直接將樂器卸放於「**大型樂器考生等候區**」(**莊敬樓 2F 國樂/3F 弦樂調音區旁**)，並在等候區辦理報到即可，陪同家長可同樣於等候區協助考生樂器搬運，直至音樂館考區門口，陪同家長請勿進入分組考試考場。
- 三、4/17(一)上午 7:20起提供古箏、揚琴考生(准考證號碼：11207705001~11207705005、11207711001~11207711003)之車輛入校卸載樂器，請於校門口出示准考證以供查驗。
- 四、4/17(一)上午 9:20起提供低音提琴考生(准考證號碼：11207204001~11207204008)之車輛入校卸載樂器，請於校門口出示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五、「大型樂器考生等候區」路線圖請參考本校官網公告之「台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場位置圖」。